

Deloitte.

稅務快訊

根據第98/2023/QH15號決議
就胡志明市創新創業型企業優惠政策
之第11/2024/ND-CP號法令指引

2024年2月



MAKING AN
IMPACT THAT
MATTERS
since 1845

根據第98/2023/QH15號決議 就胡志明市創新創業型企業優惠政策 之第11/2024/ND-CP號法令指引

繼越南國會於2023年6月24日就胡志明市特殊發展機制和政策通過之第98/2023/QH15號決議（“第98號決議”），越南政府發布第11/2024/ND-CP號法令（“第11號法令”）對關於胡志明市的特殊發展機制和政策予以指引，該指引自2024年2月2日生效。

據第11號法令第三章對胡志明市創新創業型企業的特殊稅收優惠政策提供詳細指導，具體如下：

- ✓ 5年內豁免企業所得稅（CIT），自創新創業活動產生應稅所得時起算。
- ✓ 個人所得稅（PIT）和CIT豁免，適用於個人或組織機構轉讓全部或部分投入創新創業型企業之股權或認購權產生之所得，但按規定轉讓證券、債券、基金和其他證券所得除外。
- ✓ 如果以轉讓房地產隨同股權實現公司出售，將根據房地產轉讓活動的規定報繳CIT（或PIT）。
- ✓ 根據CIT稅法規定，因不同經營活動產生的不同收入，應分開確認並單獨列帳。

胡志明市人民委會即將發佈詳細的實施規定，包括為適用對象的優先領域、標準、條件以及未來一段時間創新創業活動。

聯絡方式

網頁：deloitte.com/vn
德勤越南信箱：deloittevietnam@deloitte.com
華商服務部信箱：vnscgsupport@deloitte.com

本通訊僅供參考，非商業目的使用

胡志明市創新創業型企業優惠政策 第98/2023/QH15號決議之 第11/2024/ND-CP號法令指引

我們的見解

建議投資者謹慎評估根據第98號決議和第11號法令對胡志明市優先領域的創新型初創企業實施稅收優惠政策。德勤越南將密切關注並向您更新有關機制實施機制的進一步指引。



聯繫方式

稅務與法律諮詢服務



Vo Hiep Van An
稅務合夥人
+84 28 7101 4444
avo@deloitte.com



Ho Le Minh Nhat
稅務高級經理
+84 28 7101 4330
nhatho@deloitte.com

華商服務部



黃建璋
副總經理
+84 28 710 14357
wchenwei@deloitte.com



賴盈潔
經理
+84 28 710 50163
yinlai@deloitte.com



阮莊英
經理
+84 28 710 14328
anhtrnguyen@deloitte.com

河內辦公室

河內市棟多郡
廊下街34號Vinaconex大廈15樓
電話：+84 24 7105 0000
傳真：+84 24 6288 5678

胡志明市辦公室

胡志明市第一郡
同起街57-69F號時代廣場大廈18樓
電話：+84 28 7101 4555
傳真：+84 28 3910 0750

Deloitte (“德勤”) 泛指德勤有限公司 (簡稱“DTTL”)，以及其一家或多家全球成員所網絡與其關聯機構 (統稱為“德勤機構”)。德勤有限公司 (又稱為“德勤全球”) 及每一家成員所均為具有獨立法律地位之法律實體，且相互之間不因協力廠商而承擔任何責任。DTTL以及各成員所與其關聯機構僅對其自身單獨行為承擔責任。德勤有限公司並不向客戶提供服務。請參閱www.deloitte.com/about瞭解更多。

德勤亞太有限公司 (即一家擔保有限公司) 是DTTL之會員所。德勤亞太有限公司的每一家成員及其關聯機構均為具有獨立法律地位的法律實體，在亞太地區超過100座城市提供專業服務，包括奧克蘭、曼谷、北京、河內、香港、雅加達、吉隆坡、馬尼拉、墨爾本、大阪、首爾、上海、新加坡、雪梨、臺北及東京。

關於德勤越南

在越南，由獨立的法律實體供有關服務，其可被稱為德勤越南。

本通訊中之內容係依一般性資訊編寫而成，德勤有限公司 (“DTTL”) 及其全球成員所或其關聯機構 (統稱為“德勤機構”) 不因本通訊而被視為對任何人提供專業意見或服務。在作成任何決定或採取任何有可能影響企業財務或企業本身的行動前，請先諮詢專業顧問。

對於本通信中資訊之準確性或完整性，不作任何陳述、保證或承諾 (明示或暗示)，而對信賴本通訊而造成損失之任何人，DTTL及其成員所與其關聯機構、員工與代理之任一個體均不對其損失負任何責任。DTTL及每一家成員所與其關聯機構均為具有獨立法律地位之法律實體。